

经济法 概论

刘文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刘文华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刘文华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0. 3

ISBN 7-304-01774-0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 - 概论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348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经济法概论

刘文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375 字数/417千字

版本/2000年2月第1版 2000年10月第3次印刷

印数/83001~143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1774-0/D·170

定价: 23.00元

前 言

本教材是为广播电视大学财经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我国经济法律制度而编写的。教材的设计和编写，遵循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多媒体远程教学要求，并结合她的教学特点，在由浅入深介绍法学基础理论、经济法学理论及其具体制度的基础上，体现了指导性、理论性与实践性、适用性相融合的特点。

由于教材涉及章节较多，教师授课过程中可以根据教学大纲要求选择重点章节讲授。每章后附的思考题基本涵盖了本章的重点内容，对学生自学、教师授课能起到导学、导教的作用。

为保证教材质量，教材编写任务由理论基础扎实的经济法博士、专家共同承担。本教材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文华任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毓芝：第一章

孔德州：第二、三章

宋 彪：第四、五、六章

王 忠：第七、十六章

张忠军：第八章

刘文华：第九章

周天林：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经济立法日新月异，本书内容及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1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基础知识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11)
第二章 民法基础知识	(2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39)
第四节 代理	(45)
第五节 时效	(51)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	(54)
第七节 债权	(6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7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7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8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89)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四章 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3)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11)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20)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12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4)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88)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0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211)
第六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213)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15)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2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2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4)
第五节 合同的保全	(24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54)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5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63)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277)
第一节 证券法一般理论	(277)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8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9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15)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319)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27)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335)

第四编 经济保护法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4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48)
第二节 商标法	(350)
第三节 专利法	(363)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7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7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78)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8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84)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386)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9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9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39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9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400)

第五编 经济调控、监督法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40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06)

第二节	预算法	(409)
第三节	税法	(413)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46)
第二节	银行法	(448)
第三节	票据法	(461)
第四节	保险法	(475)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483)
第十五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49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491)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507)
第三节	统计法律制度	(515)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524)
第一节	经济仲裁	(524)
第二节	经济审判	(533)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基础知识概述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法”这个词，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这里我们所说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与广义的“法律”通用，包括宪法、法律（狭义）、法令、行政法规、判例等各种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研究法的科学即为法学（法律科学），它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现在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 习惯是原始社会的行为规则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在原始社会里，没有国家和法，有的仅是以氏族为基本单位的社会组织和氏族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习惯。这种习惯（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它包括了共同劳动规则、分配制度、宗教仪式以至生活习俗等。它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整个氏族社会秩序。它是一种不成文的行为规则，不具有法需要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其实施的国家强制性。

(二) 人类历史上最初的法——奴隶制法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生产力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这种进步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现象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促进了社会大分工，氏族社会随之开始解体。由此，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物质利益和要求根本对立的阶级，原有的氏族结构和习惯，已经无法适应和解决这两个新产生的阶级之间的不可避免的冲突和无法调和的阶级矛盾。此时，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上居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就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国家，来实现其对整个社会的统治。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一系列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行的行为规则——奴隶制法由此产生。

作为人类社会最早的法——奴隶制法的出现，说明了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奴隶制法反映了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它严格

地维护奴隶主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占有，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完全占有。

早期的奴隶制法是所谓不成文的习惯法，只是到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

(三) 封建制法

随着社会的发展，封建社会生产关系逐步形成。它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占有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并且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民。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形成，产生了反映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由封建地主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其保证强制执行的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严格地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和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封建制法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以及封建地主的等级特权和农民的无权地位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维护封建社会的国家秩序。

(四) 资本主义法

随着社会的进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步形成。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资产阶级法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制度过程中产生。它是资产阶级用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压迫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与同属剥削阶级法的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不同，资产阶级法为本阶级服务和对被统治阶级——无产阶级的镇压已经不似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那么赤裸裸的公开表露。它运用“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一类的华丽辞藻来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巩固资本主义所有制；确认和规定“契约自由”原则；维

护雇佣劳动制；宣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掩饰资产阶级的特权和垄断权利。

资产阶级法及其法学是剥削阶级法中最发达的一种。这主要表现在：在资产阶级法中，众多法律部门已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的诸法一体中分化出来，推动了法律的进步和法学的繁荣；民法、商法的出现，使法对经济的直接作用日趋加强；资产阶级法体系中的一些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和商品经济规律的规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至今仍可供人们借鉴学习。

应当承认，资产阶级法中所确立和体现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平等和自由对反对封建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进步，确实起过重要的历史作用。但是，这种作用已随着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发展而逐渐丧失。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一种性质完全不同于以上三种剥削阶级法的新法——人类历史上最新、最高同时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已经出现。

(五) 社会主义法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发展，产生了无产阶级的政权。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出于建立和巩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制度的需要，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

和各种剥削阶级法不同，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的表现；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法则。从根本上来说，它是为消灭剥削服务的，是要从有法过渡到法的消亡的。因此，它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类型的法。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法主要仍应是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的。就我国来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长期的历史阶段，因此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任务。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更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产生于阶级社会。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所以法不可能是阶级社会国家中的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的表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阶级——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要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

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而不是全部意志）的体现，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法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人或部分（阶层或集团）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法在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职能的同时，

还“执行由一切社会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的职能，其中包括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职能。在强调法的基本属性——阶级性的同时，我们应当注意：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进步，法所具有的为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在有关经济、科技、环境等法律部门中所起的积极作用，正日益得到发展。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同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相比，具有如下一些基本特征：

1. 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2. 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
3. 它是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①的规范。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以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用以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三、法的形式与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一般可从法的渊源和法的结构两个方面进行考虑。

1.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律的来源或法源，通常是指法的创立方式及

^① 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通常表现为法律指令人们必须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对各种不同的作为行为规范的法来说，由于其调整的对象不同，制定、认可的国家机关不同以及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不同，所以不同的法具有不同的具体形式。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规范性文件：

(1) 宪法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狭义的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称法。在所有的规范性文件中，法律是除宪法以外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最高的效力的。

(3)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常是：条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等，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部、委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各自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命令、指示等。

(5)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6) 国际条约

我国签定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有关组织和公民亦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因而也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组成部分。